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局 文件

淮发改商服〔2019〕3号

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

寿县、凤台县、各区发改委、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证服务收费，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19〕60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联系市发改委商品和服务价格科，联系电话：6661015。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司法局

2019年11月2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文件

安徽省司法厅 文件

皖发改价费〔2019〕601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公证机构依法提供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和证明法律文件文书类公证等主要公证服务，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公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拆分项目、扩大范围、改变计费方式等收费。

二、根据《通知》精神，公证机构开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以外的其他服务,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公证机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自主定价或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三、公证机构开展公证服务,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自愿有偿原则,认真执行各项收费减免政策和法律援助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完善便民利民惠民措施,为当事人提供质价相符、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公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及收费文件依据、价格投诉电话等,应当在受理公证的场所显著位置和所属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发展改革、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的监管,维护正常的公证服务和市场秩序,对违法收费行为,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本文自2019年11月15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8〕5号)、《关于同意继续执行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收费标准的批复》(皖价服〔2015〕154号)和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7〕75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附件

安徽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文件文书类公证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500元/件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300—500元/件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民事类,50—1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200—500元/件	含证明副本、节本、译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及法律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等
	公证抵押登记,200—500元/件	
	公证书副本制作:无译文的副本,10元/本;有译文的副本,20元/本	公证书按实际当事人数,每人免费一份正本
	公证书翻译费:英文,80元/千字;其它语种,80—120元/千字	英文不足千字的按80元收费;其他语种根据难易程度或参考翻译收费标准
	证明商标注册,500元/件	
	公证卷宗查档,20元/件/次	
法律事实类公证	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50万元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0.3%;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收取0.25%;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收取0.2%;1000万元至2000万元部分,收取0.15%;2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收取0.1%;5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收取0.05%;1亿元以上部分,收取0.01%。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 注
法律事实类公证	证明其它经济合同,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2万元以下的,收取比例为1%;2万元至5万元部分,收取0.8%;5万元至10万元部分,收取0.6%;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收取0.5%;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收取0.4%;100万元至200万元部分,收取0.3%;2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收取0.2%;300万元至400万元部分,收取0.1%;4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05%。	
	证明非财产性民事协议,100—200元/件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200—400元/件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接受遗赠,根据受益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2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2%收取;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1%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0.8%收取;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按0.6%收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0.4%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0.1%收取。收费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费。	
	证明收养关系:生父母共同送养的,300—500元/件;生父母单方送养的,500—800元/件;其他监护人送养的,700—1000元/件。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国籍、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无(有)犯罪记录等,50—80元/件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300—500元/件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200—400元/件	
	办理证据保全: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100—200元/件;声像资料、电脑软件保全,500—800元/件;不动产保全,500—1000元/件;其他物证保全,200—400元/件;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500—1000元/件;制作票据拒绝证书,400元/件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法律事实类公证	提存公证, 按标的额 0.3% 收取	最低收取 100 元。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按债务总额 0.3% 收取	
	签发强制执行证书, 300—500 元/件	
	遗嘱公证, 300—800 元/件	
	保管遗嘱: 文字遗嘱, 50 元/件/年; 音带、音像遗嘱, 100 元/件/年	
	清点遗产: 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 200 元/件; 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200—400 元/件	
	保管遗产: 凭证, 100 元/件/年; 物品, 300 元/事项/年	
	确认遗嘱效力: 200—400 元/件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500—1000 元/件; 公民家庭, 300—500 元/件	
	证明对财产的清算: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500—1000 元/件; 公民家庭, 100—200 元/件	
	证明对财产的评估: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500—1000 元/件; 公民家庭, 200—400 元/件	
	证明对财产的估损: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000—3000 元/件; 公民家庭, 200—500 元/件	
	拍卖、彩票销售现场监督类, 不满 50 万元(含)的, 300—500 元/件;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的, 1000—2000 元/件;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 2000—4000 元/件; 500 万元以上的, 4000—6000 元/件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 注
法律事实类公证	招、投标现场监督类,500万元(含)以下,500—1000元/件;500—1000万元(含),1000—3000元/件;1000万元以上,3000—5000元/件	
	评奖、开奖现场监督类,营利性质,500元/奖组;非营利性质,200元/奖组	
	股份公司成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监督类,2000—5000元/件	有关公司会议章程、决议等各项公证不另收费
	股票发行现场监督类,3000—5000元/种	
	其它现场监督,300—500元/件	
	声明、委托等公民个人的单方面民事法律行为,200—400元/件	
	证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涉及人身权益的,100元/件;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200元/件;涉及商业财产关系的,500—800元/件	
	部分涉外民事公证项目,证明公民个人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国籍、婚姻状况、纳税或收入状况、亲属关系、无(有)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非商事方面的事实,中文证明书:80元/件、中英文相符证明书40元/件,英文翻译120元/件。需办理公证书译本与中文原本内容相符的证明书的国家,240元/件;需要译文但无需中外文相符证明书的国家,160元/件;不需要译文的国家,80/件	1. 其它语种公证书译文费每件80—120元,需办理公证书译本与中文原本内容相符的证明时,减半收取,即每件40—60元。2. 中文证明书、中英文相符证明书各一正本,副本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份数多少另加,每份20元,不含被证明材料的翻译。
新型、大宗、疑难复杂或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双方协商收费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 注
<p>备注：</p> <p>一、公证机构接受企业申请办理的相关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降低 20% 收费。</p> <p>二、已受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要求撤回的，可以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每件收费 10 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p> <p>三、因公证机构的原因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预收或已收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都有责任的，应按照责任的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及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p> <p>四、收费标准中有幅度的，由各市发展改革、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提供公证项目服务的复杂程度、群众的实际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标准。</p> <p>五、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公证服务减免收费的具体措施按各市司法、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p>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印发
